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雲林地檢署
案 號	99 年度偵字第 2052 號、第 475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00 號
案 由	貪汙治罪條例
被 告	張○○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訴要旨	被告任○○鄉公所總務課長之職，為公務員，透過長期與鄉公所合作者向有意投標廠商表示以標案之1成為回扣，經合意後，被告指示課員將評分表與對應廠商錯誤對應方式，使原合意廠商無論評分如何，皆可被標記為最高分而得標。被告以偽造文書方式讓屬意廠商得標後，該廠商旋即以現金方式將1成回扣給付被告，而完成行受賄犯行。
判決理由要旨	認定起訴書所指控被告之犯罪事實，認為被告構成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有罪原因分析	一、事先透過調查系統掌握情資，得知○○鄉多以一成工程款作為回扣，順利突破心防。 二、為求謹慎，避免公務員突遭強制處分，嚴重影響其個人名譽及身分職務，甚至影響地方首長形象，引發政治衝突，乃先從廠商政府採購之弊端著手，說服法院案件背後有衍生貪瀆不法之高度可能，且尚有共犯未到案，成功羈押涉案廠商並禁止接見通信。 三、羈押廠商之後形成廠商與被告間之緊張關係，再強化蒐證下，分別採取外部策略:由廠商至公務員，及內部策略:由基層科員至上級科長，在內外雙向進行，且共同對象及查證結果均指向同一人即被告，本案被告見事證已明，而於偵訊過程即坦承犯行，於審理中雖再提出抗辯，惟已均不被法院採納，而得以迅速三審定讞。
建議事項	無。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

二審檢察署 審 查 意 見	一、同意原分析意見。 二、本案無罪確定(被告邱○○)部分，地檢署未提分析建議意見。惟歷審判決所述無罪理由強調被告張○○於原審對於被訴犯罪事實雖為自白認罪之陳述，但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故就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觀之，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乃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證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即與上開規定有違。又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5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此部分起訴事實，並無補強證據，自不能單依被告之自白論罪，值得贊同，足為爾後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
備 考	